附件 1、(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) 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泉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 的石泉县2025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修复)项目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石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修复)项目(第二批)二标段(标的名称</u> <u>)</u>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杨凌润物</u> <u>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2_人,营业收入为_120_万元,资产总额 为_310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杨凌润物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说明: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